

广东省水利厅文件

粤水保〔2009〕51号

关于潮州市径南产业转移工业园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潮州经济开发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你单位《关于呈报潮州市径南产业转移工业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函》[潮经转办函（2009）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潮州市径南产业转移工业园位于潮安县与饶平县交界处，发展目标主要是承接珠江三角洲以及潮州市区的产业转移项目，以陶瓷产业为主导，主要转移新材料、电子信息等产业。本产业转移工业园主要建设内容为园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场地平整、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园区占地面积 800hm^2 ，分两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占地 300hm^2 ，二期工程占地 500hm^2 ；规划居住用地面积为 41.96hm^2 ，工业用地面积为 422.75hm^2 ，公共设施用地 44.01hm^2 ，仓储用地 7.98hm^2 ，对外交

通用地 16.44hm^2 , 道路广场用地 78.21hm^2 ,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11.02hm^2 , 绿地用地 124.05hm^2 , 其他用地 53.58hm^2 。园区场地平整土石方挖方总量 2408.2 万 m^3 , 填方总量 2407.32 万 m^3 , 表土量 0.88 万 m^3 。园区建设总投资 143674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86117 万元, 计划 2009 年 4 月开工建设, 总工期 5 年。

建设单位组织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我国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对于防治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是必要的。

二、该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 内容较全面, 方案编制深度为可行性研究阶段, 分期确定设计水平年, 符合规定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责任范围明确,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及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可行, 满足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 可以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同意水土流失现状分析。项目区位于广东省东部韩江三角洲山地丘陵向平原过渡地带, 属丘陵地形, 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 多年平均降雨量 1685.8mm; 项目区土壤主要为赤红壤和水稻土, 植被发育良好, 林草覆盖率达 70%, 区内水土流失轻微, 潮安县属广东省水土流失重点监督区, 饶平县属广东省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方法, 预测园区建设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723.47hm^2 和可能新增水土流失量基本准确。

五、同意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为 802.61hm^2 , 其中项目建设区 800hm^2 , 直接影响区 2.61hm^2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 同意报告书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并将该防治目标作为水土保持监管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主

要指标。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各分区所采取的防治措施。

场地土石方开挖平整之前，须及时做好施工场地截水、排水措施和边坡护坡拦挡防护措施。场地平整时应当做到挖填平衡，做好土方的合理调配。开挖破损面及边坡，在安全稳定的前提下应尽量采取植物防护措施。

对表层熟土要采取剥离集中，加强对剥离表土的保护和利用，珍惜土壤资源。

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禁止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原地貌、地表植被、水系，尽可能保留原有部分山体及植被和水体。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禁止将施工产生的废石（土、渣）倾倒流入工业园区内保留水体中以及周边水域里。

七、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须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下一阶段要搞好监测设计，落实监测重点，细化监测内容。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该工程建设期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3868.4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47.68 万元，其中一期 135.49 万元，二期 112.19 万元。

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和管理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方案落实水土保持投资，做好本方案下阶段的工程设计、招投标和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委托有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承担水土保持监测任

务，并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报告。

(三) 加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

(四) 采购石、砂等生产建设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并向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五)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应报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六) 定期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工程规模或布局发生变化时，须修编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厅批准。

(八) 工程建设涉及河道防洪管理等事项的，须按有关规定另行报批。

十一、项目土建工程完成后、工程投入运行前，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对水土保持工程设施进行专项验收。建设单位要按照水利部《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申请并配合我厅做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主题词：水土保持 工业园△ 方案 批复

抄送：水利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局，省经贸委，潮州市、潮安县、饶平县水利局，潮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广东省水利厅办公室

2009年3月2日印发